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
独立意见

2019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未发现本次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的情形，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提名李建国先生、姬彦锋先生、刘立成先生、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陈启斌先生、赵微女士、郝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郝娜 赵微 陈启斌

2019 年 6 月 3 日